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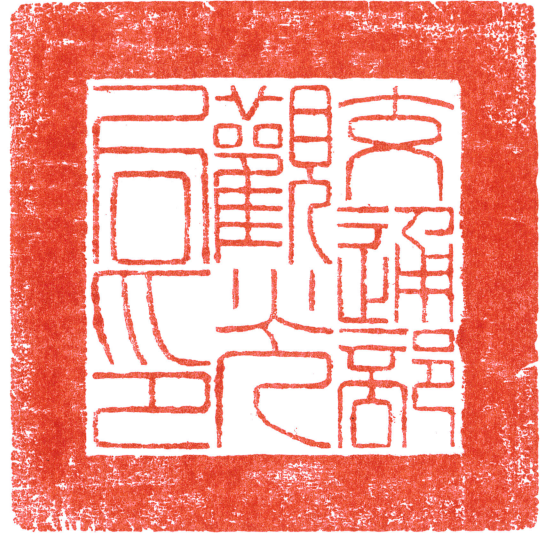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 1043006868 號



修正「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查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」

局長 謝謂君